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司小調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志強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
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法院得逕以裁
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黃志強給付電信費向本院聲請調解，
惟相對人稱「不願意出庭參與調解」，有本院出庭意願調查
表附卷可證。是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，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
爰依上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